國立聯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行政主管會議紀錄 8

會議時間:107年4月10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
會議地點:第二(八甲)校區圖書館7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:詳簽到單

會議主席:蔡東湖校長 紀錄:許璧如

壹、會議開始(下午2時5分)

貳、主席報告

參、各單位業務報告

如附件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案

第一案 提案單位:學生事務處

由 :修訂「國立聯合大學僑生獎助學金要點」。

說 明:

- 一、僑生輔導單位原為學務處生活輔導組,後移至 研究發展處國際及兩岸事務組,因應現況作 修訂。
- 二、本案經 106-2 第一次學務主管會議(107 年 3 月 1 日召開)通過。

三、條文修正對照表(略)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,依程序提會議審議。

第二案 提案單位:教務處

案由:為修訂「國立聯合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支應原則」乙案,提請審議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於 107 年 2 月 13 日臺教高(五)字 第 107002077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(略)、玉山計畫說明會簡報(略)、 國立聯合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 (略)、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(略)及修正後全文 (略)。

建議辦法:本提案經行政主管會議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 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決 議:修正後通過,依程序提會議審議。

第三案 提案單位:教務處

案由:增訂學生申請「校外人士修讀學分證明、來本校 交換生英文學期成績單」收費,請審議。

說 明:目前在學生(校友)申請中英文成績單一般件\$20 急件\$40。為配合外校生及短期來台交換生, 學藉與成績各項證明申請作業增加「校外人士 修讀學分證明」、「來本校交換生英文學期成績 單」申請之收費金額(略),提請討論。

決 議:修正後通過,依程序提會議審議。

第四案 提案單位:總務處

案 由:修正「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表」要點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

一、本案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提第 119 次行政會議 廢止在案。

二、於 107 年 1 月 25 日與秘書室、主計室及相關單位召開第一次採購作業程序檢討會議。

三、另於 107 年 3 月 16 日邀集一、二級單位,召開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表審查會議,會議決議提行政會議,通過後實施。

四、修正本校「1萬元以下採購與核銷程序表(草案)」,(略)。

五、修正本校「逾1萬元未達10萬元採購與核銷程 序表(草案)」(略)。

六、修正本校「10 萬元以上採購與核銷程序表 (草案)」(略)。

七、修正本校「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表(草案)」,(略)。

建議辦法:議案通過後,依修正「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表」 執行。

決 議:修正後通過,依程序提會議審議。

第五案 提案單位:學生事務處

案 由:為訂定「國立聯合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辦法」 乙案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因執行深耕計畫,為協助本校弱勢學生,提升 弱勢學生學習意願,爰訂定「國立聯合大學弱勢 學生助學辦法」(略)。

建議辦法: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
決 議:修正後通過,依程序提會議審議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第一案 提案單位:學生事務處

案 由:修訂「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生獎學金辦法」。

說 明:

一、參酌電資學院院學術委員會議(106/10/12 召開之 106-1 第一次會議)建議修訂。

二、經 107/3/27 召開之「106-2 第二次學生事務主管會議」通過。

建議辦法:會議通過後,自107學年度起實施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,依程序提會議審議。

第二案 提案單位:學生事務處

案 由:請討論修改國立聯合大學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

實施辦法第八條。

說 明:

一、依據本校獎助生分流要點,擬提高「弱勢學生」 申請擔任「附服務負擔助學生」之補助級距,由 原每期 10 級提升到 21 級以上(符合學習單位 實際需求)~27 級以下(本法最高級距),以與 「教學獎助生」有明顯區別。

二、本辦法修正前後比較(略),修正後全文(略)。

三、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
決 議:提案單位撤案。

陸、散會(下午4時35分)